

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替代役提供袍澤生活協助計畫申請表

年 月 日

姓名	傷病日期及目前狀況	服務項目	服務日期及時間	戶籍地址	連絡人及電話

申請人：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家屬或代理人：

備註：本表申請人向戶籍地或居住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提出申請後，該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函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彙辦。

一、申請資格(協助對象)：

服役期間受傷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審查認如需照顧者；因公受傷列管有案者列為優先服務對象。

二、服務項目：提供下列定期或不定期服務事項。

(一) 協助就醫：協助陪同就醫(含復健及心理諮商等)、協助督促服藥。

(二) 協助家務：代購膳食、居家環境改善(以案主基本生活範圍為主)、協助個人清潔、陪同購物。

(三) 文書(資訊)服務：協助案主申辦福利事項、運用資訊科技。

(四) 陪伴關懷：電話慰問、到府訪視、紓解情緒、代讀書報、陪同聊天、陪同案主散步。

(五) 陪同參觀藝文、宗教及資訊展等活動、陪同用餐。

(六) 陪同公益服務。

(七) 聯誼服務：陪同服役受傷人員及其家屬參與聯誼活動。

(八) 其他有助益之特定服務事項。(請依個案實際情形另予明列)

三、申請服務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(國定例假日除外)役男服勤時間內於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為原則。

四、服務項目屬協助性，並以核定服務內容為服務範圍。